

第 70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安道爾國家財政局

孟加拉證券交易委員會

直布羅陀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等主管當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披露及該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14 年 2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